

中国价格协会能源和供水价格专业委员会文件

中价协能[2021]2号

关于召开“新发展阶段城镇供水供热与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培训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以习近平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学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进一步推进定价成本监审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有助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缓解供需矛盾，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会特举办“新发展阶段城镇供水供热与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培训会”，邀请价格管理与成本监审领导、专家及优秀企业进行授课和交流。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城市供水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新政策与新发展

1.《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重点内容解读；

2. 供水定价的主要方法解析；
3. 供水、供热定价成本计算应用；
4. 成本监审目标、手段、路径及任务；
5. 供水成本监审方法与监审程序；
6. 二次供水运营费用定价及依据；
7. 成本调查监审方法和注意事项。

(二) 污水处理定价与成本监审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重要意义与解析；
2.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内容解读；
3. 《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解析；
4. 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与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分析；
5. 污水处理费成本监审办法；
6. 企业成本监审责任；
7.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的监督制约机制。

(三) 农业供水定价成本监审

1. 《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内容解读；
2. 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办法；
3. 阶梯水价特点与实施细则；
4. 干渠、支渠定价成本监审要点。

(四) 部分省份先进单位交流供水供热、污水处理成本监审工作与案例介绍；交流供水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与新举措。

二、培训方式

培训会议以专题讲座、专家对话、经验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培训会结束，经考核合格颁发城镇供水供热成本监审与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工作培训继续教育证书；成绩优秀者颁发相关团体、个人奖项证书。

本次培训会征集交流材料和论文，请提前联系，并在此次会议的

会刊资料里发表，投稿邮箱：nygsjg@126.com。欢迎踊跃投稿。

三、参加对象

各会员单位，各地发改委及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协会、成本调查、成本监审、评估等机构，以及水务集团、水利工程供水、城市供水供热、污水处理、自来水等单位有关领导与工作人员。

四、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4月7日-9日（7日报到）

地点：昆明市（具体会议地点待报名后另行通知）

五、会议费用

会议培训费用为会员单位2000元/人、非会员单位2300元/人（以上含会议费、资料费、会议期间三个正餐费）。会务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六、报名方式

为便于管理，请各有关单位、部门协助转发通知并组织人员参加，团体报名指定带队人员，统一汇总报名。

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表后，将在会前6日告知会议具体地点、行车路线、日程安排等事项。

会务组联系人：王明珠 13426061206 电话：010-88863587

电话传真：010-88486820 邮箱：px88863587@126.com

专委会联系人：丁洁 13718879616 电话：010-68008570

附件：报名回执表



附件：

新发展阶段城镇供水供热与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培训会议报名回执

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姓 名	性 别	单位名称/部门	职 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住宿：单间（ ） 双标间（ ）			报到航班（火车）信息：		
其他：					

备注：会议有关事项请与会务组联系，会务组联系人：王明珠 13426061206 010-88863587
专委会联系人：孟霞 13126782787 电话传真：010-88486820 邮箱：Px65602002@126.com